

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432 号）。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4、5、9 所述，我们未能就以下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18,881,701.6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收到期后回款 4,000,000.00 元。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项目设备款 8,917,059.40 元，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预付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8,068,176.50 元，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支付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金 173 万，中止收购后对方未能按约退回。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及查询公开信息中发现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宗诉讼，经营出现重大异常。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此笔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

2、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3 所述，B 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3,782.78 万元，成本 2,684.82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相应的复核、分析及测算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其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所述，迪威迅对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将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比例 5%调整为账龄 0-3 个月的预期损失率比例为 0%、账龄 4-12 个月的预期损失率比例为 5%，因会计估计变更对迪威迅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605.78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威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亚太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上述强调事项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目前，公司正努力协调各方工作，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公司承诺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将自查结果和证据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2、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人员配置

2019年年底，由于高管离职，因没有合适人员担任，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季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同时，兼任了财务总监和董秘职位，存在兼职过多的问题。监事会已经通知公司董事会，上述人事安排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应该尽快整改。董事会在收到通知之后，马上开始整改，积极寻找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合适人选。通过认真细致的选聘工作，公司已于2020年4月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位目前正在积极选聘当中。公司将积极选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的财务总监，从人员配置上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3、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对外披露。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